

#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

### 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按照《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，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550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周延、童盼、宋利坡

2018 年 11 月 19 日